附件2

平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制发主体 |  |
| 文件名称 |  |
| 是否进行内部审核 |  |
| 是否征求意见 |  |
| 是否提交起草说明 |  |
| 是否提交制定依据 |  |
| 收到时间或补全时间 |  |

填表说明：1.制发主体为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；2.文件应由执法机关内部及法律顾问审核并提出意见，同时广泛征求意见；3.提交审核时应附《平罗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审查表》、意见采纳情况、起草说明、制定依据，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或补充材料。